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86,652	205,970	200,529	224,492	(6.9%)
毛損 ^(a)	(6,793)	(7,496)	(7,949)	(8,899)	(14.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025)	(4,442)	(3,739)	(4,186)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6,656)	(7,345)	(5,254)	(5,882)	26.7%
撇除稅前虧損	(3,705)	(4,088)	(3,695)	(4,137)	0.3%
撇除稅及折舊前溢利	9,432	10,408	10,855	12,152	(1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2)元	(0.002)港元	人民幣(0.001)元	(0.001)港元	1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9,670	385,861	346,729	388,163	0.8%
資產淨值	139,242	153,654	142,953	160,036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083	216,378	38,752	43,383	4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763	115,606	109,789	122,909	(4.6%)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損率 ^(b)	(3.6%)	(4.0%)
淨虧損率 ^(c)	(2.2%)	(1.9%)
平均權益虧損 ^(d)	(6.2%)	(4.7%)
流動比率(倍) ^(e)	1.6	1.5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67.6%	59.5%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9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6,652	200,529
銷售成本		<u>(193,445)</u>	<u>(208,478)</u>
毛損		(6,793)	(7,949)
其他收入	5	6,480	9,574
其他虧損	6	(11,451)	(10,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92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45)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6,738	29,394
行政開支		<u>(30,005)</u>	<u>(24,297)</u>
經營虧損		(1,904)	(3,470)
財務成本	7	<u>(1,801)</u>	<u>(225)</u>
除稅前虧損		(3,705)	(3,695)
所得稅開支	9	<u>(320)</u>	<u>(44)</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4,025)</u>	<u>(3,7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6)	(5,254)
非控股權益		<u>2,631</u>	<u>1,515</u>
		<u>(4,025)</u>	<u>(3,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0.002)元</u>	<u>人民幣(0.001)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7	44,002
投資物業		3,780	3,780
使用權資產		151	2,804
按金		36	410
		<u>11,064</u>	<u>50,9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2,523	256,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083	38,752
		<u>338,606</u>	<u>295,733</u>
流動資產總額		<u>338,606</u>	<u>295,733</u>
資產總額		<u>349,670</u>	<u>346,7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24	3,724
儲備		101,039	106,065
		<u>104,763</u>	<u>109,789</u>
非控股權益		34,479	33,164
		<u>139,242</u>	<u>142,9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	1,0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3,905	114,403
銀行借貸	14	8,000	—
可換股債券	15	—	85,096
其他貸款	14	86,082	—
租賃負債		646	1,815
應付所得稅		1,351	1,372
		<u>209,984</u>	<u>202,686</u>
流動負債總額		<u>209,984</u>	<u>202,686</u>
負債總額		<u>210,428</u>	<u>203,7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9,670</u>	<u>346,7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24	57,075	21,540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54)	(5,254)	1,515	(3,73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2,000	2,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5,254)	(5,254)	3,515	(1,7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56)	(6,656)	2,631	(4,025)
已付股息	—	—	—	—	—	(1,316)	(1,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1,630	—	1,630	—	1,630
年內權益變動	—	—	1,630	(6,656)	(5,026)	1,315	(3,7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57,075	23,170	20,794	104,763	34,479	139,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030,000元。於該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080,000元，人民幣94,080,000元中有人民幣86,08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逾期（「違約貸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6,080,000元，人民幣196,080,000元中有人民幣188,850,000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追索函，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幣89,760,000元（相當於97,800,000港元），以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當利息，該等款項須以港元結算。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追索函要求的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上述情況導致本集團出現違約事件。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業務持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維持的儲備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111,42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通過股息宣派從中國匯回部分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0,880,000元，可用於派發股息。

資金匯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準予。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已通過股息宣派成功向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匯款人民幣4,750,000元；

- (b) 本集團已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分為九期，每期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最終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支付適用利息。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三期總共人民幣13,650,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正式還款協議。

- (c) 本集團將尋求銀行融資，為結算最終付款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及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適用利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成功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該手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便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金匯予香港附屬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違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 (iii) 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還款協議，並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執行還款協議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額外擔保，以及本集團於執行後持續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能力；
- (iv) 成功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尾款；及
- (v) 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本年度採納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性差異(如租賃)的交易排除在外。

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規定，對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性差異的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規定的租賃期內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段及第98L段規定的過渡性條款適用於在最早比較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在最早比較期開始時，本集團亦採納以下方法：

- (i) 倘可能獲得應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將初始應用修正本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大，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抵銷條件。這一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亦不大。這一變動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因為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的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條例二零二二年(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應計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以下簡稱「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長期服務金義務有關的指南，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該福利已歸屬於僱員，亦可以用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僱員供款，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僱員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185,515	199,412
— 管理費收入	966	725
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171	392
	<u>186,652</u>	<u>200,529</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185,515	199,412
— 隨時間確認	1,137	1,117
	<u>186,652</u>	<u>200,52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5,435	9,103
政府補貼 (附註)	—	3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4	104
其他	251	—
	<u>6,480</u>	<u>9,57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政府補貼的項目包括：

- (a) 中國地方政府為保就業及鼓勵發展其能源業務而提供的款項人民幣28,000元。該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具體條件，故本集團在收到獎勵時即予以確認。
- (b)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27,000元。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1,934)	(3,57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9,517)	(5,64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	(930)
其他	—	(43)
	<u>(11,451)</u>	<u>(10,19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2	—
— 租賃負債	101	225
— 其他貸款	868	—
— 供應商逾期付款	600	—
	<u>1,801</u>	<u>225</u>

8.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86,481	171	186,652
銷售成本	<u>(193,445)</u>	<u>—</u>	<u>(193,445)</u>
分類業績	<u>(6,964)</u>	<u>171</u>	<u>(6,793)</u>
其他收入			6,480
其他虧損			(1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6,738
行政開支			(30,005)
財務成本			(1,801)
所得稅開支			<u>(320)</u>
年內虧損			<u><u>(4,025)</u></u>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0,137	392	200,529
銷售成本	<u>(208,478)</u>	<u>—</u>	<u>(208,478)</u>
分類業績	<u>(8,341)</u>	<u>392</u>	<u>(7,949)</u>
其他收入			9,574
其他虧損			(10,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9,394
行政開支			(24,297)
財務成本			(225)
所得稅開支			<u>(44)</u>
年內虧損			<u><u>(3,739)</u></u>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能源業務)	94,126	185,516
客戶B(能源業務)	<u>55,207</u>	<u>—</u>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具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	(66)	(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5)
中國股息預扣稅	<u>(250)</u>	<u>—</u>
	<u><u>(320)</u></u>	<u><u>(44)</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705)</u>	<u>(3,695)</u>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592)	(1,030)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5,536)	(143)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72	6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62)	(6,8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9,952	7,316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u>	<u>(5)</u>
所得稅開支	<u><u>(320)</u></u>	<u><u>(44)</u></u>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016,743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20,881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433,49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712	5,137
薪金及其他津貼	9,402	7,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	1,178
核數師薪酬	1,145	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92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10,332	10,332
— 於行政開支確認	1,097	1,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708</u>	<u>2,889</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656)</u>	<u>(5,254)</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3,666,936</u>	<u>3,666,9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119	396,539
減：減值撥備	<u>(226,218)</u>	<u>(292,956)</u>
	104,901	103,583
其他應收款項	4,374	4,299
預付款項	32,756	148,581
按金	<u>492</u>	<u>518</u>
	<u>142,523</u>	<u>256,981</u>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5,347	81,899
6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8,797	11,155
271日至1年	20,757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10,529
	<u>104,901</u>	<u>103,583</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8,000	—
其他貸款(附註15)	86,082	—
	<u>94,082</u>	<u>—</u>

其他貸款指附註15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在期限內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管理層已將其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及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違約利率約為人民幣868,000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人選擇按本金金額的100%贖回。

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認購人要求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本金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用利息的追索函。然而，本集團並未按照追索函的要求在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

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管理層已將到期金額從重新分類為附註14中披露的「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796
支付利息	(6,876)
公允值虧損	5,645
匯兌差額	7,531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096
支付利息	(7,041)
公允值虧損	9,517
匯兌差額	2,192
轉入其他貸款	(89,764)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762	104,652
其他應付款項	9,258	8,368
應計款項	1,885	1,383
	<u>113,905</u>	<u>114,403</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1	46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02,561	104,191
	<u>102,762</u>	<u>104,652</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兩項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5,771,000元連同約人民幣600,000元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法院裁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供應商所索償的金額及索償的有關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入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6,779,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030,000元。於該日，貴集團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080,000元，人民幣94,080,000元中有人民幣86,08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逾期（「違約貸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6,080,000元，人民幣196,080,000元中有人民幣188,850,000由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追索函，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幣89,760,000元（相當於97,800,000港元），以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當利息，該等款項須以港元結算。然而，貴集團並無於追索函要求的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上述情況導致貴集團出現違約事件。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的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到期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最終結果，且視乎若干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i) 成功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該手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便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金匯予香港附屬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對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要求立即支付違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權利；
- (iii) 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還款協議，並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執行還款協議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及貴集團的額外擔保，以及貴集團於執行後持續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能力；
- (iv) 成功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尾款；及
- (v) 貴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以支撐貴集團營運的能力。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內業務持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維持的儲備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111,42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通過股息宣派從中國匯回部分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0,880,000元，可用於派發股息。

資金匯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準予。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已通過股息宣派成功向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匯款人民幣4,750,000元；

- (b) 本集團已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分為九期，每期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最終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支付適用利息。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三期總共人民幣13,650,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正式還款協議。

- (c) 本集團將尋求銀行融資，為結算最終付款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及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適用利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則有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信納隨著有關債務解決方案計劃和措施有序實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隨著債務解決方案有關計劃和措施的有序實施，同意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採取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並理解核數師對本集團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其計劃和措施存在不確定性的擔憂。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立場並無意見分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6,7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00,000元減少約6.9%，儘管我們已在天津爭取到新的LNG客戶，然而，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整體收益依然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成功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66,7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9,400,000元），連續兩年錄得撥回反映出本集團對於追收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效。但是，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天津LNG站暫停營運，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元。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而上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5,300,000元。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銷售LNG。

於本年度內，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取消出行限制，故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已立即恢復，並逐步獲得了新業務。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至今。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新能源業務更名為能源業務，以符合市場上不同類型能源的定義。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86,7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00,000元減少6.9%。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因此原因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導致能源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0元。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93,4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08,500,000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LNG供應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損)／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能源業務	(3.7%)	(4.2%)
物業投資	100%	100%
集團總計	<u>(3.6%)</u>	<u>(4.0%)</u>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上年度的4.2%減少至本年度的3.7%。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 (上年度：100%)。

其他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9,500,000元 (上年度：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 及本年度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 (上年度：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 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23.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差旅費及應酬費用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0元 (上年度：無)。乃由於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暫停。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700.4%，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拖欠供應商款項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3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來自本年度中國股息預扣稅的影響。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而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6,700,000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2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01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100,000元減少6.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上年度：99.8%)。

下表載列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二三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94.1	185.5
西青區，天津	77.6	—
張家港市，江蘇	14.8	14.5
青島市，山東	—	0.1
	<u>186.5</u>	<u>200.1</u>

於本年度，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物業之一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上年度：兩項物業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96,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800,000元增加406.0%，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得資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2,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7,000,000元減少44.5%，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00,000元，減幅為0.4%，主要反映能源業務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負債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3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2,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86,1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2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港元償還。

於到期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1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 幣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二零二四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上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9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中國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世界第一大LNG進口國中國再次取代日本成為第一大進口國。全球LNG貿易量從二零二二年的397,000,000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04,000,000噸。全球天然氣需求持續上升，根據最新的行業估計，於二零四零年，LNG需求預計將達致每年625,000,000至685,000,000噸左右。

中國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在國家綠色能源政策的背景下，「十四五」現代化能源體系規劃提出，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天然氣年產量將達致2,300億立方米以上，全國儲氣能力將達致550至600億立方米。該規劃側重於通過國內能源生產確保供應鏈安全，同時促進綠色能源轉型。其要求開發新的儲能技術，實現先進產業鏈現代化的目標。

中國亦推進全國天然氣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的總長度增加3,000千米以上，儲氣能力增加約50億立方米。中國於若干大型LNG項目上取得進展，包括濱海LNG接收站投入營運，設立北京燃氣及曹妃甸LNG接收站。為本集團提供巨大商機以使其在提供LNG建設、管理及供應的方面得以發展並立足。本集團正積極研究，並與商業夥伴緊密合作為打進管道氣市場做好準備。

中國亦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遵循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倡議的共同見解，該倡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旨在恢復中國古老的陸上及海上貿易通道，以及促進亞歐非之間的經濟互通。本集團緊跟政府步伐，著眼於為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東盟國家提供穩定的LNG供應、LNG站管理及建築諮詢服務的商機。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在做好LNG業務的同時，依托與天然氣供應上下游企業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中國北方地區開拓管道氣市場，向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安全綠色高效的天然氣能源，同時尋求機會進入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流程、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股東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有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不間斷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刊發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GEM上市改革

香港聯交所宣佈GEM上市改革和上市規則擬議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項關鍵變更為取消對GEM上市公司須強制性公報其季度報告的要求，並使其他持續義務與主板上市公司的義務保持一致。該等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僅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